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第六條、第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升等案除升等著作審查外，系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u>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u>作綜合考量。</p> <p><u>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於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中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p> <p>申請升等教師如在<u>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u>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p>	<p>第六條 升等案除升等著作審查外，系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u>資格、研究及輔導與服務</u>作綜合考量。</p> <p>申請升等教師如在<u>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u>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p>	<p>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一新增代表作與參考作規定及修正文字。</p>
<p>第七條 升等評量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個部份：</p> <p>一、教學部份：教學部份：包括授課時數、論文指導、課外輔導、課程設計、教學效果等，由系教評會委員就有關資料綜合評定。</p> <p>二、服務與輔導部份：</p>	<p>第七條 升等評量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個部份：</p> <p>一、教學部份：包括授課時數、論文指導、課外輔導、課程設計、教學效果等，由系教評會委員就有關資料綜合評定。</p> <p>二、研究部份：包括研究成果、補助、學</p>	<p>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升等評量內容順序。</p> <p>二、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技術報告審查原則第七條新增以教學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師評量標準。</p> <p>三、新增申請升等教師須提供各項評量項目自評分數文字。</p>

由系教評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校內、外服務與輔導及其他有助於評量之資料綜合評定。

三、研究部份：包括研究成果、補助、學術榮譽、獎勵、研究計畫、專書編寫等，由系教評會委員就論文外審意見及相關資料綜合評定。

(一)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至少須有經嚴格評審並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文三篇，或相當份量之專書一本；但以教學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至少須有經嚴格評審並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文一篇，或相當份量之專書一本。

(二)副教授升教授：至少須有經嚴格評審並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文五篇，或相當份量之專書一本；但

術榮譽、獎勵、研究計畫、專書編寫等，由系教評會委員就論文外審意見及相關資料綜合評定。

(一)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至少須有經嚴格評審並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文三篇，或相當份量之專書一本；

(二)副教授升教授：至少須有經嚴格評審並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文五篇，或相當份量之專書一本。

三、服務與輔導部份：由系教評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校內、外服務與輔導及其他有助於評量之資料綜合評定。

升等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不得高於 50%；最低不得低於 20%。

必要時申請人得列席說明。

以教學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至少須有經嚴格評審並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文三篇，或相當份量之專書一本。

升等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的估分比例，各部分估分比例不得高於 50%；最低不得低於 20%，並提供各項評量項目自評分數

。

必要時申請人得列席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本校竹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訂定本校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服務年資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者，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升等。
- 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升等教師資料(依學校規定格式)。
二、申請升等教師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和服務之評審資料。
三、申請升等教師著作表(請參考科技部格式)及著作。
四、申請升等教師自行補充資料。
-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審查申請人之資格、彙整申請人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並於當年三月一日前將符合申請升等教師升等資料及外審推薦名單，送本學院辦理外審事宜。
- 第五條 系教評會收到升等著作外審結果後，應以匿名方式告知申請人。申請人得就審查意見提出書面說明，供系教評會審查參考。
- 第六條 升等案除升等著作審查外，系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作綜合考量。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於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中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 第七條 升等評量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個部份：

一、教學部份：包括授課時數、論文指導、課外輔導、課程設計、教學效果等，由系教評會委員就有關資料綜合評定。

二、服務與輔導部份：由系教評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校內、外服務與輔導及其他有助於評量之資料綜合評定。

三、研究部份：包括研究成果、補助、學術榮譽、獎勵、研究計畫、專書編寫等，由系教評會委員就論文外審意見及相關資料綜合評定。

(一)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至少須有經嚴格評審並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文三篇，或相當份量之專書一本；但以教學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至少須有經嚴格評審並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文一篇，或相當份量之專書一本。

(二)副教授升教授：至少須有經嚴格評審並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文五篇，或相當份量之專書一本；但以教學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至少須有經嚴格評審並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文三篇，或相當份量之專書一本。

升等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不得高於 50%；最低不得低於 20%，並提供各項評量項目自評分數。

必要時申請人得列席說明。

第八條 系教評會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送本校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適用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提請升等者，則須獲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票。

第九條 系教評會將通過初審之推薦申請升等教師名冊、相關升等資料、系教評會投票紀錄及評審過程全部資料，於當年五月十日前送達院辦公室。

第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定，應檢具相關資料，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系教評會擬訂，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